



9006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 桃芝台风灾害救助及安置项目

90年8月1日核定

90年8月6日修订

一、补助对象

1. 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因受桃芝台风致死、失踪、房屋倒塌者。
2. 九二一震灾重建区各级政府。
3. 非营利组织。

二、补助项目与标准

1. 死亡者每名补助其家属「慰问金」10万元。
2. 失踪者每名补助其家属「慰问金」10万元。
3. 房屋全倒者每户补助10万元。
4. 房屋半倒者每户补助5万元。
5. 房屋全倒经安置至组合屋者，每户补助基本设施购置费5万元，统一采购。
6. 其它紧急救难事项。

三、拨款与核销

1. 补助项目 1 至 2 项，依重建区县（市）政府天然灾害救助办法规定，由户籍所在地乡（镇、市、区）公所受理申请，并请重建区乡（镇、市、区）公所造册后，先行以传真方式通知本会，以便迅行协同地方政府发放慰问金。
2. 补助项目 3 至 4 项，依重建区县（市）政府天然灾害救助办法规定，俟县（市）政府确认后，请县（市）政府先行以传真方式通知本会，以便迅行协同地方政府发放救助金。
3. 补助项目 5，由重建区地方政府或提供组合屋之机构依实际安置情形列册、述明采购内容，并检据领款或核销。
4. 补助项目 6，由本会依实际需求提供必要之协助，并由受领单位依协助内容检据领款或核销。